可再生能源被列为优先发展领域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4.7—4.10）

增持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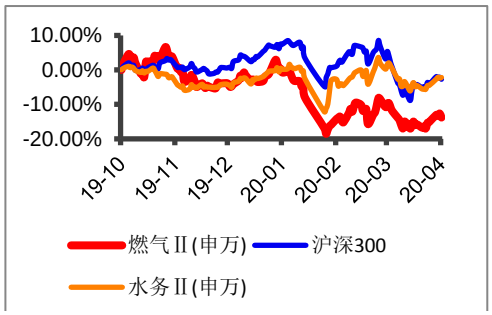
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冀丽俊
Tel：021-53686156
E-mail：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S0870510120017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20 年 1-2 月）

燃气	
营业收入（亿元）	1494.90
累计增长%	-13.20
利润总额（亿元）	59.50
累计增长%	-34.50
水务	
营业收入（亿元）	399.60
累计增长%	-4.80
利润总额（亿元）	8.80
累计增长%	-68.70

最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报告编号：JLJ20-IT14

■ 板块表现：

上期（20200407--20200410）燃气指数上涨 1.54%，水务指数上涨 2.4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51%，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03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91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武汉控股（11.89%）、江南水务（9.37%）、新天然气（6.87%），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创业环保（-2.27%）、深圳燃气（-1.24%）、胜利股份（-1.12%）。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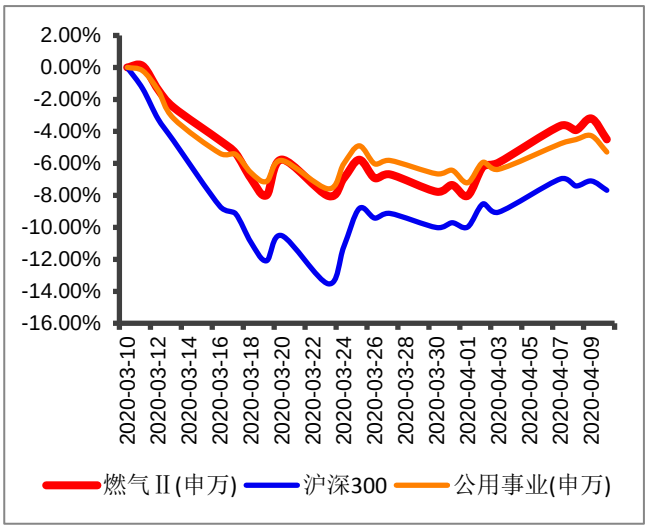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进入采暖季，天然气需求增长，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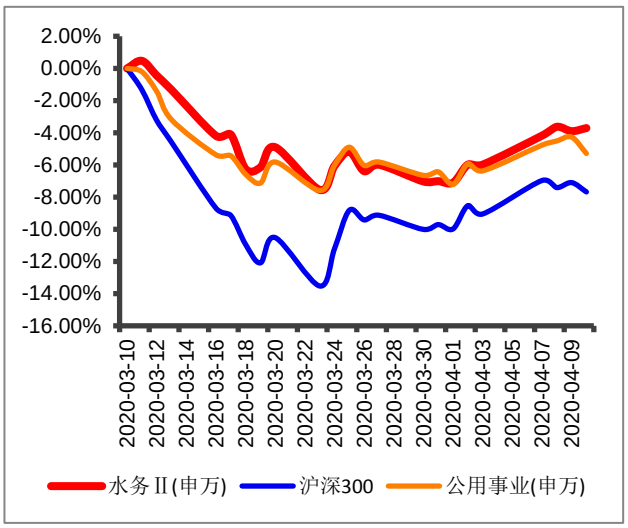
上期（20200407--20200410）燃气指数上涨 1.54%，水务指数上涨 2.4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51%，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03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91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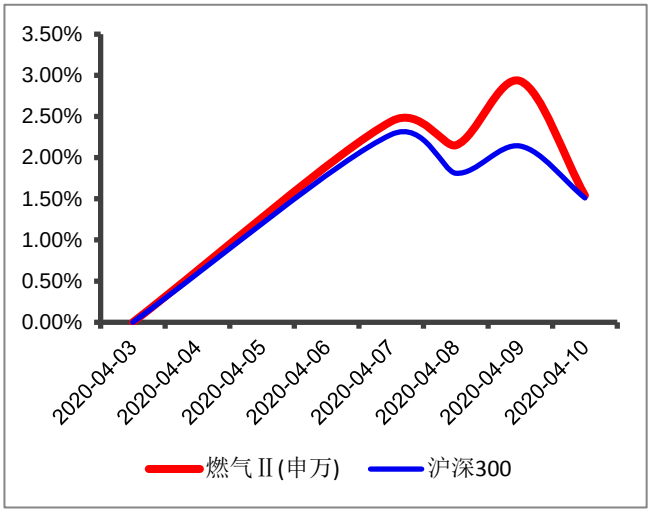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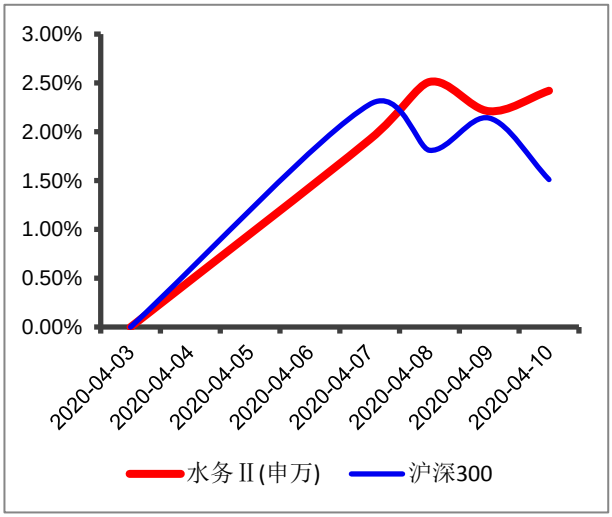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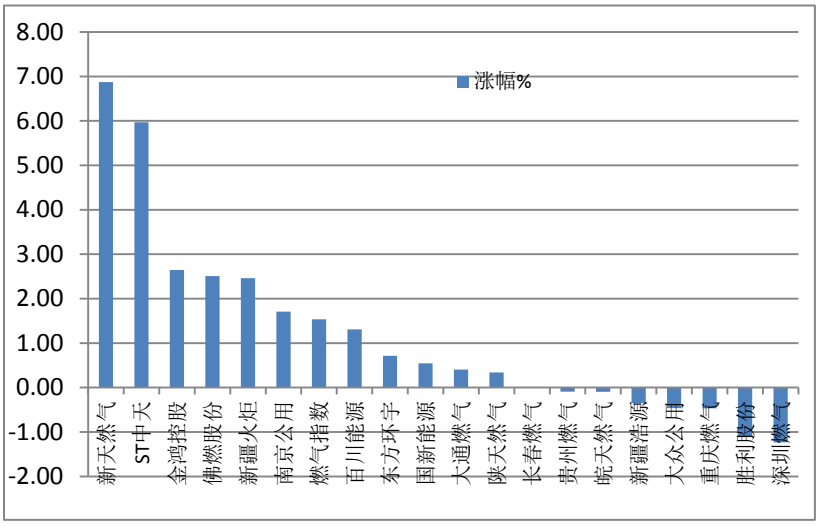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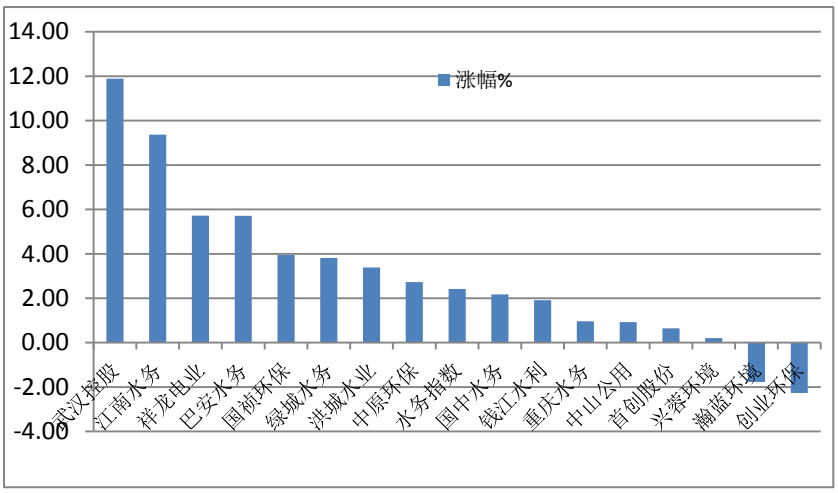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武汉控股（11.89%）、江南水务（9.37%）、新天然气（6.87%），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创业环保（-2.27%）、深圳燃气（-1.24%）、胜利股份（-1.12%）。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广东东莞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下降

为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渡过难关，东莞将阶段性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措施将惠及全市所有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管道天然气用户，预计共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约 1.3 亿元。

《通知》提出，上游供气价格与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分别在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行阶段性降价，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协商沟通，积极争取更多优惠气源。

此外，东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配气及销售最高限价。其中，在配气最高限价方面，要求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最高限价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 10%，其中年用气量 1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最高限价由 0.132 元/立方米降至 0.119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0 万-1500（含）万立方米由 0.540 元/立方米降至 0.486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0（含）万立方米以下由 0.984 元降至 0.886 元/立方米。

同时，制定了销售最高限价。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销售最高限价调整为：年用气量 1500 万立方米以上由 3.29 元/立方米降至 2.99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0 万-1500（含）万立方米由 3.66 元/立方米降至 3.36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0（含）万立方米以下由 4.06 元降至 3.76 元/立方米。另外，对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其用气价格不做调整。

可再生能源被列为优先发展领域

4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就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提高能源供应能力，健全能源普遍服务机制，全面推进能源市场化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这对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无疑是重大利好。长期以来，业界对我国的能源路线和战略都存在不同的声音，由于认识的不统一和各方利益的纠葛，给可再生能源发展带来了不小的阻碍。在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提升的过程中，一直在和弃水、弃风、弃光等问题“作斗争”。

对此，征求意见稿指出，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以及一次能源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并分解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情况，并进行年度考核。

同时，国家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制度，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用电量中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最低比重指标。供电、售电企业以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当完成所在区域最低

比重指标。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和依照规划的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配置范围。

征求意见稿提出，能源领域的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应当分开经营，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法平等参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推动建立功能完善、独立运营、规范运行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或交易平台，鼓励发展各种有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品种。

在价格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能源领域的竞争性环节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国家推动形成主要由能源资源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环境成本、代际公平可持续等因素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能源法的出台意义重大，但未来如何推动落地更是关键。事实上，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我国早在 2006 年便出台并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但 10 多年来，一直存在法规相互间不够协调、执行不够到位等问题。

（来源：中国能源网）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巴安水务（300262）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3.87 万元—2130.14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30%-- -20%。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响应关于防控疫情工作会议精神，公司人员、物流等复工进度晚于上年同期，项目建设、设备产销进度有所放缓。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积极统筹协调国内各地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随着近期欧美等市场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目前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海外主要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49 万元

陕天然气（002267）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1,706,334 元人民币受让陕西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渭南天然气 51%的股权。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渭南天然气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燃气（600917）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 7.44 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 1.0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 亿立方米，降幅 24.53%。其中，购销类燃

气销售量同比下降 1.24 亿立方米，管输类销售量同比下降 1.18 亿立方米。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 514 万户。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同比下降 2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05 万元，同比下降 41.13%；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收入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同比下降，及重庆市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对终端实施价格下调，共同影响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主营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板块业务量下降；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当期盈利下降致使投资收益下降；受汇率变动影响，日元贷款汇兑损失增加。

深圳燃气（601139）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83,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0,836 万元下降 8.8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08,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3,216 万元增长 2.50%；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3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709 万元下降 3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7 万元，同比下降 8.91%。第一季度，天然气销售量为 7.3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6.32 亿立方米增长 15.87%，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6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67 亿立方米增长 147.76%，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5.7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65 亿立方米增长 2.1%。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承诺

冀丽俊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